公告编号: 临2016-063

证券代码: 600000

优先股代码: 360003 360008

证券简称: 浦发银行

优先股简称:浦发优1 浦发优2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6年9月28日在上海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9月14日、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4名,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4名,其中沙跃家董事、朱敏董事、田溯宁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;董秀明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,书面委托顾建忠董事代行表决权;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吉晓辉董事长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:

1、《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》

批准公司本次资产损失核销本外币金额合计为 6,463,046,344.63 元人民币。公司在核销上述损失类资产后,对有追索权的债权,坚持以"账销案存权在"为原则继续追索。

同意: 14 票 弃权: 0 票 反对: 0 票

2、《公司关于修订〈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: 14 票 弃权: 0 票 反对: 0 票

3、《公司关于高管年度及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》

同意: 10 票 弃权: 0 票 反对: 0 票 回避表决: 4 票

(注:公司董事吉晓辉、刘信义、姜明生、潘卫东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

回避表决。)

4、《公司关于调整高管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: 14 票 弃权: 0 票 反对: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